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于芝濤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9日	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並主持董事會
洪進博士.....	62歲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光模塊事業部總經理	2023年3月	2025年8月11日	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與光模塊事業部的運營
王惠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2024年12月	2025年8月11日	整體戰略規劃、財務與資本管理
賈少謙博士.....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	2019年1月31日	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黃衛平博士.....	68歲	非執行董事	2002年6月	2009年3月31日	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張晶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	2018年4月24日	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周長軍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1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孫瑩博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1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湯復基博士.....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2月，並於2025年8月重新加入	2025年8月1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于芝濤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擔任董事會主席。於2025年5月，于先生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並主持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先生自2023年5月及2023年7月起分別擔任海信集團控股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分別自2019年4月及2023年2月起擔任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0060）（「海信視像」）董事及董事長；自2023年3月起擔任Sanden Corporation（東京證券交易所：6444）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921；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000921）（「海信家電」）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起分別擔任廈門乾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102）（「廈門乾照光電」）董事及石家莊科林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050）（「科林電氣」）董事長。

于先生自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擔任海信集團控股常務副總裁；自2019年1月至2023年2月擔任海信視像總裁；自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擔任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青島海信傳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5年5月至2008年3月擔任青島海信移動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1998年7月至2005年5月擔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于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浙江大學的光學技術與光電儀器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洪進博士，62歲，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光模塊事業部總經理。彼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與光模塊事業部的運營。

洪博士於2023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數通事業部。彼自2025年1月起擔任光模塊事業部總經理，並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洪博士亦擔任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董事：Ligent, Inc.（於2024年3月獲委任）、香港寬帶（於2025年7月獲委任）、LigentCom（於2025年8月獲委任）、Ligent Tech（於2025年8月獲委任）及泰國納真（於2025年8月獲委任）。

洪博士在電信行業擁有數十年經驗，專注於光通信領域。加入本集團前，洪博士自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擔任英特爾公司（納斯達克：INTC）數據中心業務集團副總裁兼硅光產品事業部研發總經理。此前，洪博士曾於Ciena Communications, Inc.、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StrataLight Communications, Inc.、Opnext, Inc.、EMCORE Corporation（納斯達克：EMKR）及NeoPhotonics Corporation等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主要負責研發、業務及產品管理。洪博士自2004年起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資深會員，並於2024年當選為Optica（前稱美國光學學會）的會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博士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89年10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隨後於1994年5月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王惠女士，48歲，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分別於2025年6月及2025年8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財務與資本管理。

王女士亦擔任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董事：青島寬帶（於2025年6月獲委任）、廈門聯智光（於2025年6月獲委任）、青島聯智光（於2025年6月獲委任）及香港寬帶（於2025年7月獲委任）。

王女士在企業管理、財務戰略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相關經驗主要積累於房地產開發及消費電子行業。彼自2025年1月起兼任中國海洋大學會計碩士專業學位研究生合作指導教師。自2022年11月至2025年9月，彼擔任廈門乾照光電董事。自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王女士曾擔任海信視像財務負責人兼經營及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此前，王女士自2004年7月至2022年1月曾擔任青島海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計劃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總裁等多個要職。

王女士於2000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青島理工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賈少謙博士，53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賈博士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賈博士自2019年2月及2023年2月起分別擔任海信集團控股董事及董事長；自2015年6月起擔任海信家電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海信視像董事；及自2025年12月起分別擔任廈門乾照光電及科林電氣董事。

賈博士自2019年12月至2023年7月擔任海信集團控股總裁，自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歷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及總裁，自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擔任海信冰箱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海信家電副總裁、總裁，自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擔任海信視像監事會主席，自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擔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博士於199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的青島大學的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山東大學的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4年6月進一步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衛平博士，68歲，本集團創始人。彼於2009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黃博士亦擔任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董事：Ligent Tech（於2002年7月獲委任）、青島寬帶（於2003年4月獲委任）、香港寬帶（於2011年3月獲委任）、LigentCom（於2013年3月獲委任）、Ligent, Inc.（於2024年4月獲委任）及Ligent (Singapore) Pte. Ltd.（於2025年8月獲委任）。

黃博士在光通信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憑藉其在光子器件與集成電路方面的卓越貢獻和專業造詣享譽國際。彼自2013年5月起一直於中國山東大學任職，現任山東大學海信光電研究院院長、先進光場顯示芯片與系統全國重點實驗室校內主任及山東大學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此前擔任該學院院長）。自1999年至2013年，黃博士擔任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教授。於1989年9月至1999年12月，彼在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氣與計算機工程系工作，先後擔任助理教授、終身副教授及教授。

除了其學術成就外，在2002年創辦本集團之前，彼亦於1995年8月創辦了Apollo Photonics Inc.，期間開發光子器件和集成電路的設計與模擬軟件，並進行商業化。Apollo Photonics Inc.於1999年被美國Nanovation Technologies Inc.收購。

黃博士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以及麻省理工學院（「麻省理工學院」）國際電磁科學院成員。彼亦於2000年獲中國教育部及香港李嘉誠基金會評選為長江學者，並於2012年3月獲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評選為泰山學者海外特聘專家。於2024年，黃博士入選美國斯坦福大學公佈的全球排名前2%頂尖科學家榜單。

黃博士於1982年2月獲得位於中國的山東大學的電子學學士學位，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纖維光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9月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晶先生，44歲，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張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682）擔任董事，並自2021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春華資本有限公司，目前擔任春華資本的合夥人，主導對多家行業領軍企業的投資。在加入春華資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自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任職於摩根士丹利。

張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5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長軍博士，56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周博士於1995年7月加入山東大學，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法學院院長。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周博士在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刑事訴訟法博士後研究工作。彼於2015年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評為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周博士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5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四川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6月進一步獲得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的法學博士學位。

孫瑩博士，42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孫博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一直在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擔任多個要職，包括於2011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講師，於2018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副教授，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會計碩士教育中心副主任，自2024年10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及自2025年1月起擔任教授。孫博士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資本效率及財務風險研究。自2009年起，彼一直擔任《資本效率發展報告》及《財務風險發展報告》的副主編，每年涵蓋3,000多家A股上市及A+H股雙重上市公司。彼之學術成就亦在其所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刊物上得到印證，如彼於2017年12月出版的《營運資金概念重構與管理創新》一書，以及其在多個國內頂級期刊（如《會計研究》及《財務與會計》）上刊發的論文。該等出版物涵蓋了對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031；上交所：600031）；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880）；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68；上交所：600600）及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618；納斯達克：JD）等主要上市公司的案例研究與分析。

孫博士亦自2022年5月起擔任青島金王應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094）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5月起擔任青島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840）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奧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239）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彼於上述上市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年度報告程序、審閱及分析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監督內部審計職能以及評估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彼亦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擔任青島泰凱英專用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證券交易所：920020）獨立董事及自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擔任青島信芯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孫博士於2006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煙台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蘭州財經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海洋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彼自2019年10月起成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此外，孫博士於2024年入選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高層次財會人才素質提升工程。

湯復基博士，70歲，於2013年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8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湯博士目前在QBN Capital工作，自2019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管理合夥人。湯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IBM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IBM）的一個分部IBM Research，彼擔任激光研究科學家，直至1997年1月。自1996年1月至2004年8月，湯博士歷任香港中文大學信息工程系副教授及教授。彼自2005年5月至2013年1月擔任新科實業有限公司（TDK Corporation（東京證券交易所：6762）的子公司）光通信元件部副總裁。湯博士於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湯博士擔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行政總裁。湯博士自2017年8月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9年7月任職於匯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05；紐約證券交易所：HSBC；倫敦證券交易所：HSBA；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HSBC.BH），最後擔任全球創新與創新IT投資主管。

湯博士於1980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82年12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聖塔巴巴拉分校物理學碩士學位，於1987年1月及1987年10月分別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物理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洪進博士 ⁽¹⁾ ...	62歲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 官兼光模塊事業部 總經理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 與光模塊事業部的運營
王惠女士 ⁽¹⁾ ...	48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 官兼董事會秘書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整體戰略規劃、財務與資 本管理
李大偉博士...	61歲	副總裁兼芯片事業部 總經理	2002年11月	2002年11月	芯片事業部的戰略執行及 業務營運
譚屹先生.....	56歲	副總裁	2002年9月	2002年9月	歐美地區的銷售及業務拓 展

附註：(1) 有關洪博士及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李大偉博士，61歲，副總裁兼芯片事業部總經理。彼於200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Ligent Tech副總裁。李博士主要負責芯片事業部的戰略執行及業務營運。

李博士亦擔任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董事：Ligent Tech（於2008年12月獲委任）、LigentCom（於2016年3月獲委任）及Ligent, Inc.（於2024年4月獲委任）。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博士曾在企業機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0年2月至2002年9月擔任美國Molex Incorporated首席設計工程師，以及自1996年6月至2000年1月擔任美國Epsilon Lambda Electronics Inc.研發部主任。李博士自2015年10月起為IEEE標準協會會員。

李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的山東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1990年10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休斯敦大學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屹先生，56歲，副總裁。彼於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Ligent Tech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譚先生主要負責歐美地區的銷售及業務拓展。

譚先生亦擔任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董事：LigentCom（於2017年1月獲委任）、Ligent, Inc.（於2024年4月獲委任）、Ligent Tech（於2025年8月獲委任）及泰國納真（於2025年8月獲委任）。譚先生先後自2002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Ligent Tech首席財務官，自2012年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以及自2017年1月至2025年8月擔任Ligent Tech副總經理、總經理。

譚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的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一般資料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進行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王惠女士是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吳東澄先生是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先生為於法律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擅長企業管治及合規。彼現時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實體解決方案助理副總裁。加入Computershare前，吳先生曾在多家於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法律、合規、企業服務及管治職務，並曾任職於一家全球性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部及一家律師事務所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彼現為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獲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其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簽發的執業者證明。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8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具備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進行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須根據第8.10(2)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下列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各自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由孫瑩博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周長軍博士及于芝濤先生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議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的事項，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踐。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周長軍博士（主席）、湯復基博士及洪進博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薪酬政策，以及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于芝濤先生（主席）、湯復基博士及孫瑩博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及推薦董事適當人選，提出董事委任程序及標準，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人員構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董事深知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於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我們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了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其效率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包括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及年齡、種族及服務年限，從而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電氣工程、工商管理、信息技術、會計與財務管理，以及我們有七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我們尤其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其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增強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員工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有兩名女性董事。展望未來，我們將在為董事會的委任甄選和推薦合適候選人時，繼續努力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我們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人員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效率。我們亦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的資料。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其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薪酬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薪酬的形式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溢利分享計劃開支。有關我們與董事簽訂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且我們支付予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且我們支付予餘下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8.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加入我們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其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以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d)其他」。除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所載薪酬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董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編纂]後，董事會將收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後提供的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a)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b)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c)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d)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聯交所就本公司[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